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及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投资货币基金、申购新股及购买信托类别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及基金，属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基金，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投资货币基金、申购新股购买信托类别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我国境内二级市场自由买卖的股票及基金。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新股认购、基金购买、信托类别产品购买、沪深证券、北京证券市场自由买卖。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股票及基金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 股票及基金市场存在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投资股票及基金行为存在一定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为防范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股票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避免对公司造成不利的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基金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